

立法會CB(2)777/02-02(02)號文件

張大山

To: <pi@legco.gov.hk>

cc:

Subject: 一位研究生對23條立法的心裡話

2002/12/23 10:41 PM

尊敬的委員們：

謝謝您們能在百忙中抽空閱讀此信。

我在這邊直接開門見山地說出對23條的看法。

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依據本條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應依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以禁止該條所禁制之行為。

條文訂定後在大陸內任何以國家安全為由被取締的團體，其分組織在香港隨時可以被取締，港府無須任何獨立調查；23條立法中授予警方權利過大，警方不需要有法庭手令，可隨時進入民宅搜索、拘捕，無需證據，警方的懷疑就構成證據；任何港府認為是煽動性的言論都可入罪，無論此言論是口頭的、書面的、還是電子形式的；發表此言論的人有罪，聽到的人有罪，知請不報者也有罪。

而且條文中還有：在香港內的人，『無論國籍如何』（包括過境者和來訪者），都受23條立法的限制。違法者輕者一般入獄7年，重者終生監禁。也就是說，到香港的台灣旅客，在香港隨時都可能被入罪。這豈不是一個很無理的法律嗎？

“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這個條文的訂立即使是我們這些身在台灣的學生都看得出來，是中國政府挾其龐大的政治勢力針對法輪功而來，因為在中共的眼中，法輪功已經是他的眼中釘、肉中刺。也許在中國，可能人們確實不清楚法輪功到底是什麼樣的團體。但是身在自由國家的我們卻都知道，法輪功根本對任何國家都不構成威脅。而現在中共卻為了一個團體，打算在香港制定出這樣一個蠻橫的條文，讓所有去香港的旅客都感到壓迫感，而且感到屈辱，為何我們堂堂正正來到香港旅遊，卻要被這樣一個幼稚的條文給約束？可能我們的一個說話不小心就有可能終身被監禁在香港？也許我們的好友就是法輪功學員，我們只是為他說句話，就被香港警察逮捕？這些本來不可能，也不應該存在的假設，現在卻因為23條的訂定變成極有可能存在。

東方之珠的香港阿，曾經你是那麼的自由、那麼的有活力。為什麼現在回歸所謂的祖國之後，卻變得有如畫地自限、處境不堪呢？身為台灣清華大學的研究生，看到曾和我們台灣有著類似的處境的香港，在一國兩制後漸漸地由昔日的自由民主變成如今的故步自封，我感到非常痛心。我在此真的是由衷地希望看到香港的政界及人民能夠切身地為自己的家園環境思考思考，不要因為一時頭腦一熱，而使你們那幾十年來的自由民主，在一夕之間化為烏有。希望我們都能看到東方之珠重現往日的自由光輝。

台灣清華大學 電子工程研究所二年級學生 張大山

